

103 年第 2 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主任委員秀燕

肆、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冊)

記錄：邱泓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一案：請無障礙業務主管單位，落實轄內加油站之廁所盥洗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

決議：繼續列管，請都發局將複查中 6 家加油站，於下次會議中提供複查項目及改善結果。

(二)第二案：提升臺中市無障礙環境品質，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確切嚴格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請都發局將本案及以下三點改列為工作報告。

1. 請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 輔導業者改善無障礙環境品質。

3. 獎勵優良改善無障礙環境業者。

(三)第三案：建請勞工局每年協助推廣庇護工場商品時，不再將優先採購平台上的非庇護工場(商店)之身障團體排除在外。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請勞工局於會議後檢附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管道及執行情形。

(四)第四案：103 年底早療日托中心非屆齡身心障礙幼兒轉介安置案。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

(五)第五案：建請討論降低身心障礙者退休年齡，並發函請勞動部研議。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

二、各局處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社會局：

1. 臺中客運無障礙公車：

請社會局彙整臺中客運無障礙公車租車管理辦法等相關資料，並統計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團體租借成效，另行召開會議研議。

2. 手語翻譯服務：請於會議後提供以下四點相關資料。

- (1) 手語翻譯服務請以場次表示。
- (2) 提供本市聽語障民眾有多少人及服務哪些類型。
- (3) 機關單一手語翻譯服務窗口。
- (4) 建立手語翻譯人力資料庫及資源網絡。

(二) 教育局：

1. 辦理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

- (1) 請將世界殘障桌球公開賽，列入年度身心障礙運動活動表中。
- (2) 請檢視例行性年度身心障礙運動活動，並於活動前充分聯繫各相關單位。

2. 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

- (1) 請調查一般社會大眾，針對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例如：進修學校、社區大學等）需求列入工作報告中。
- (2) 廣邀各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參與納入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

(三) 警察局：

1. 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

請各派出所宣導如有需求者，可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本市愛心手鍊。

2. 保障身心障礙者其他權益：

請列出處理聽障案件有幾件，並主動告知可申請手語翻譯服務中心手語翻譯員協助。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潘委員信宏

案由：建請各局處，於下次身權會召開前一個月，完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之實施計畫，並行文全市身障團體。計畫中應含聯絡窗口、實施期程等。實施進度應於每次身權會召開時，列入業務報告，計畫實施過程，應落

實條文中「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之規定，確實讓身障團體有充分表達的機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三讀通過，103 年 8 月 20 日總統府公告，並定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實施。
- 二、本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 三、建請市府各局處依據第 10 條規定於下次身權會召開前一個月，完成實施計畫，以確定臺中市能在規定的二年、三年、五年的期程內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 四、檢視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應依本法立法精神，參考立法院提案說明進行，避免僅照法條字句解讀。
- 五、實施計畫中應含各階段工作實施期程、計畫聯絡窗口、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方法等。
- 六、本計畫實施進度應列入每次身權會業務報告中。

決議：

- 一、請社會局下次會議召開時，研擬相關措施。
- 二、各級政府機關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案號：二

提案單位：潘委員信宏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擬臺中市聽障生雙語雙文化教育的實驗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臺灣的聽障教育始於 1915 年到明年 2015 年，就滿百年了，1915 年於台南

開始的聽障教育主要是從日本聘請老師以日本手語教學，1969年臺灣聽障教育開始有重大改變，一方面受1880年在義大利米蘭召開的第二屆國際聾人教育會議決議捨手語而改以口語教育聽障者的影響，開始提倡回歸主流教育，主張聽障生應從特殊學校回歸到普通學校就讀，並以口語教學，另一方面留在啟聰學校的學生，「自民國七十年代中期起，陸續採用國外的綜合溝通理念，實施口手語並用溝通的教學實務」（邢敏華，1995）。近百年的聽障教育常引自國外的理論和經驗，然而歐美各國在近二十年間，雙語雙文化教育的興起，臺灣並沒有迅速跟上，雙語雙文化共融教育成功的提升了聽障者語言學習與社會適應的能力，進而在2010年6月的溫哥華第21屆世界聾人教育會議中，否決了米蘭會議的決議，並正式向全世界的聾人道歉。這些改變都建基於對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的尊重，特別是語言權，因為對許多聽障者而言，自然手語是他們的母語(native language)。

二、200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於2008年5月3日生效，而立法院則於2014年8月1日三讀通過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將在今年的12月3日實施，在立法院的提案說明裡談到『公約內容主要在揭示身心障礙者的平等自由及尊嚴的普世性原則，並以社會模式的觀點看待身心障礙者，將身心障礙經驗視為社會歧視與偏見的結果，認為身心障礙經驗應以移除外在環境與制度的障礙為主，而非要求身心障礙者改變自己，以符合社會對所謂「正常人」的想像。』

三、國內有關的研究或實驗

(一)100年，臺南大學聽障教育雙語雙文化模式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101年，臺南大學特教系邢敏華教授於台南大學附聰幼稚園進行雙語實驗。

(三)103年，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劉俊榮助理教授，在台中市南區和平國小，進行繪本閱讀的雙語教學(國科會補助)。

(四)即將於104年3月7日，在臺南大學舉辦2015臺灣聽障教育百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建請教育局結合臺中相關領域的聽障老師及特教老師，研擬本市聽障生雙語雙文化教育的實驗計畫。

決議：

一、請教育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提案人開會，研擬臺中市聽障生雙語雙文化教

育實驗計畫可行性，並納入未來特殊教育規劃之參考。

二、104年3月7日在臺南大學舉辦2015臺灣聽障教育百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請教育局參加。

捌、臨時動議：

案號一

案由：建立臺中市全面的無障礙投票所，提請討論。

說明：投開票所缺乏無障礙設施是老問題，因為多年來一直無法達到全面無障礙，因此每逢選舉必須提出行使公民投票權的需求，許多肢體障礙或坐輪椅的老人家，因投開票所障礙重重，投票意願低落，無法行使他們的權利。許多投開票所設在廟宇，階梯是最大的阻礙，肢體障礙者要進到廟裡面投票，險象環生，萬一摔倒，責任誰負？

決議：請依據103年第2次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會議（玖、臨時動議：案號二）

決議：「請社會局以市府名義發函給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並依據注意事項改善投開票所無障礙環境設施。」辦理

案號二

案由：確實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提請討論。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二、然於施行細則中並無針對為何行動不便者進行界定，本市計近有12萬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如依目前無障礙停車證之發放現況，將使有限資源無法落實於真正需求者。

決議：

一、請社會局將「中央界定何者為行動不便者等相關規定」轉知本市各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知悉。

二、身心障礙鑑定(ICF)需求評估如有爭議案件，將召開專業團隊會議受理申覆案件審查。

案號三

案由：建請依法加速全面推動友善之無障礙環境，提請 討論。

說明：無障礙環境是「面」的需求，行動不便者（含永久性及暫時性）在跨出家門參與各類的社會活動時，不管是縱向的從下車後由馬路銜接人行道、騎樓直至目的地，或是由橫向人行道、騎樓到達目的地，人行動線無阻礙的暢通；將就醫、就學、就業及各類休閒活動各種場域連結成一個面的動線網絡。

辦法：建請督促各權責單位依法作為於無障礙公共環境改善之外，建議可仿效環保單位之檢舉違規給予獎勵之方式，鼓勵身心障礙者或一般民眾發現違規事實時，明確的舉證告發，經主管單位確認後予以裁罰，並將一定比例之罰鍰發給與檢舉者。此一措施不僅可以有效的督促權責單位重視無障礙環境(設施)的改善與管理，同時也可增進身心障礙者對自身權益的維護及經濟收入。

決議：請各權責單位依法辦理無障礙公共環境改善，施行先期應以宣導、輔導及獎勵方式為主，再予以裁罰。

玖、散會：同日 11 時 45 分